

证券代码：003036
债券代码：12709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亚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严格地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